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54號

上訴人 洪一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7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10、469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洪一郎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，並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

01 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
02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之犯罪情
03 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04 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僅販毒予1人，數
05 量、價金及獲利均非甚鉅。其小額零星販毒，相較大盤、中
06 盤毒販或販毒集團之惡性及危害顯然有別。且其坦承犯行，
07 配合調查，深具悔意。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
08 同情，情堪憫恕。原審未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違比
09 例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
10 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
11 三審之理由。

1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6 法官 林庚棟

17 法官 林怡秀

18 法官 莊松泉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修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